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关于数字郝家桥文旅产业提升灯光秀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03-21 13: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ZJSD2023-ZC-005
- 2、项目名称： 数字郝家桥文旅产业提升灯光秀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1152000.00元
- 4、最高限价： 1152000.00元
- 5、采购需求： 数字郝家桥文旅产业提升灯光秀采购项目
- 6、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经营范围须与采购内容相关)；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三、 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3-03-15 17:00:00 止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下载

备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下载时间为：2023年03月13日9时30分至2023年03月15日17时00分止。

3、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03-21 13: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文化西路与张家砭大桥交叉口

联系电话： 0912-561158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笑笑

电 话：18220282200

传 真：0912-561158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1单元302室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